**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87号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荀建华

我局于2017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你单位“年产500吨多晶硅项目”于2006年4月28日经金坛市环保局审批，后该项目经调整后于2008年12月3日经金坛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9年9月9日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环验[2009]040号）。“单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于2008年9月25日经过金坛市环保局审批（坛环管复[2008]23号），2011年7月12日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坛环验[2011]19号）；“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于2009年4月19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审[2009]60号），2014年6月19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4]29号）；“新增年产360mw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于2010年12月22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审[2010]294号），2014年12月9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4]69号）。其中，你单位东厂区“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含氟废水、碱性废水及含硝酸盐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含氟废水→调节池→反应池1（加入氯化钙、氢氧化钠、PAC）→凝聚池1（加入PAM）→沉淀池1→反应池2（加入氯化钙、氢氧化钠、PAC）→沉淀池2→排入污水管网；一般清洗废水→絮凝池→沉淀池→排入污水管网；碱性废水→中和→排入污水管网；含硝酸盐废水→调PH值→沉淀→阴离子交换树脂（一部分水）→两级RO反渗透膜处理→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阴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产生的再生、洗脱废水与膜处理浓水进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你单位西厂区“新增年产360MW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含氟废水、碱性废水及含氮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含氟废水→调节池→反应池1（加入氯化钙、氢氧化钠、PAC）→凝聚池1（加入PAM）→沉淀池1→反应池2（加入氯化钙、氢氧化钠、PAC）→沉淀池2→排入污水管网；一般清洗废水→絮凝池→沉淀池→排入污水管网；碱性废水→中和→排入污水管网；含氮废水→调PH值→沉淀→阴离子交换树脂（一部分水）→两级RO反渗透膜处理→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阴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产生的再生、洗脱废水与膜处理浓水进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但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事先报请我局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对东厂区含硝酸盐废水配套建设的三效蒸发器停运，RO反渗透膜装置只建成一级，且未安装阴离子交换树脂装置；擅自对西厂区含氮废水配套建设的三效蒸发器停运，RO反渗透膜装置只建成一级，且未安装阴离子交换树脂装置。我局现场对你单位东、西厂区污水接管口外排水进行了采样，经监测：东、西厂区污水接管口外排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2017年8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按环保审批及验收要求对东、西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加装阴离子交换树脂、一级RO反渗透膜装置，恢复三效蒸发器的运行，限期申报登记，但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2017年8月23日、8月31日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2、2017年8月24日、8月31日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3、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4、2017年8月23日、8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8张；5、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荀建华、副总经理姚伟忠及污水处理站负责人王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09]60号）复印件1份；7、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0mw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94号）复印件1份；8、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29号）复印件1份；9、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0mw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69号）复印件1份；10、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2017）环监（水）字第（A-154）号《监测报告》1份；11、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坛环改决【2017】066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12、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坛环改决【2017】070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9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7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复核，发现你单位已按照环保审批及验收要求建成了含氮废水的处理设施，并投入了运行。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7〕094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的《申请从轻处罚汇报材料》、《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现场审查表》为证。经我局会审，并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8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0月24日